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盈利警告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